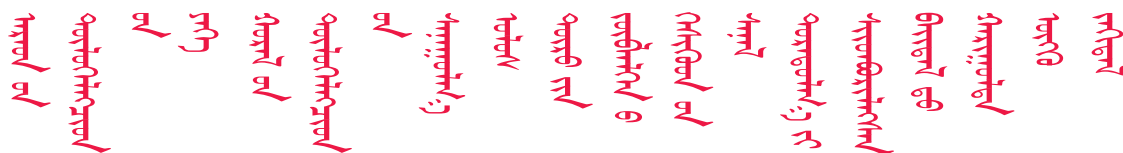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 理 答 复 函



鄂建提复字〔2026〕399 号

签发人：邬建勋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第 55028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郭雪琪代表：

您的《关于加强重点村镇充电桩建设的建议》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近年来，我市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决策，聚

焦构建“人享其行、物畅其流”的可持续交通体系,持续推进全市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,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村牧区群众出行条件日益改善,有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下乡、乡村振兴和交通运输绿色转型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截至 2025 年底,全市公路沿线已建成充电桩 7890 枪,在全区率先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。

一、关于科学规划,精准布局方面。我市坚持充电设施优先布点覆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交通枢纽、商业中心等公共区域,已全面梳理摸排全市苏木乡镇充电桩建设现状和长远规划需求,要求充电桩建设规划企业依据摸排情况,科学制定充电桩建设方案,合理规划充电桩建设点位,切实提升规划的科学性、实用性,为后续充电桩项目落地实施打好基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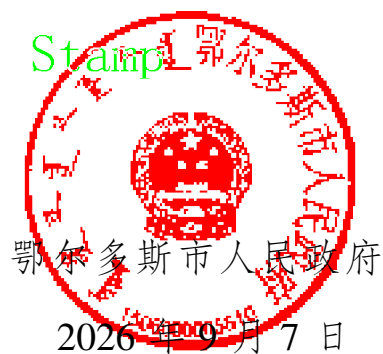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创新模式,多元投资方面。我市公共充电桩主要依靠充电桩运营商等企业自主投资建设。目前,自治区和我市尚未出台充电桩专项建设财政补贴政策,后续将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,继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设施建设,为引入多元投资创造条件。

三、关于强基固本,保障电网方面。我市积极探索“光储充”一体化技术,在日照条件好的地区建设光伏、储能、充电桩一体化场站,提升绿电占比;同时,积极对接内蒙古电力集团加强农村电网规划建设,加大我市农村电网薄弱地区建设投入,推进我市电网智能化升级改造,补齐农村绿电供应、新能源充电服务短板。

四、关于延伸价值,赋能乡村方面。我市在重点乡村旅游点位、景区停车场,因地制宜布局充电设施,同步规划打造绿色自驾

游精品线路,完善导航导览标识,推动充电桩由基础补能设施转变为乡村旅游“引流桩”,吸引新能源自驾游客。同时,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,引导民宿、农家乐配套充电条件,把充电服务与乡村消费场景融合,助力乡村文旅提质增效,更好释放充电基础设施的综合效益。

下一步,我市将加强城乡统筹,推动充电基础设施更多向苏木乡镇、嘎查村延伸,进一步织密全域充电服务网络,实现充电桩城乡全覆盖,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出行服务。



(联系人:杜政岳;联系电话:18347719874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8 日印发

